

泰山学院文件

泰院政发〔2025〕27号

关于印发 《泰山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泰山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泰山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发布“双千”计划急需紧缺“微专业”建设方向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。

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发挥“小学分、高聚焦、精课程、跨学科、灵活性”等优势，深化改革创新与交叉融合，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供需适配，提升高校学生就业能力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 微专业实行项目制，按照“谁牵头、谁负责、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实施，二级学院为建设主体，教务处统筹协调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二级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设置微专业，鼓励二级学院开设急需紧缺型、应用技能型和交叉复合型微专业。

(一) 急需紧缺型。主要面向社会需求减少相关专业学生，通过与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就业市场人才急需领域结合，拓展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内涵。

(二) 应用技能型。主要面向就业竞争力不足相关学生。围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设置课程，鼓励“专业+人工智能应用”“专业+职业通用能力”模式，帮助快速掌握实用技能。

(三) 交叉复合型。鼓励高校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，聚焦科技革新和产业发展趋势，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人才需要等设立“微专业”，促进知识的融合创新。

第六条 微专业申报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，学校根据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申报通知，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。

第七条 微专业项目申报立项的基本条件为：

(一) 微专业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，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，建设目标清晰、任务明确、特色鲜明。

(二) 微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(三) 微专业的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健全，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(四) 微专业的学制一般为2年，总学分10-20学分，课程一般设置4-8门，每门课程2-3学分，每学分16个学时。

(五) 二级学院要在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方面大力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微专业项目经专家评选、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予以正式发文立项。

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和管理。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(三) 资格审定、学分认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(四)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- (二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- (三) 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、报名与遴选工作。
- (四) 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- (五) 负责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，组织排课、考试和教材征订等工作。
- (六) 合作开发或引入外校成熟的微专业课程，应配备相应的指导老师进行辅导。
- (七) 微专业的校外推广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一条 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发布。学有余力学生，可自愿报名修读微专业。

第十二条 经微专业遴选、二级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批后，统一发放《微专业录取通知书》。学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应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学分费，并携带录取通知书及缴费凭证到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，取得微专业修读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微专业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相结合

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，鼓励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线下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授课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排课、选课、考试、成绩、违纪处理等要求，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专业中已取得与微专业相近课程的学分，可向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提出免修申请，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应制定明确的相近课程认定标准及审核流程，修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微专业课程学分，确保学分折抵公正、客观和规范。经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并在教务处备案后，学生可免修相应课程，并获得该课程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须于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，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完成课程的考核。成绩全部合格者，由学校颁发“泰山学院微专业证书”。

第五章 收费与支出

第十七条 微专业按照《泰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收取学分费，每学分100元，不收取专业注册费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微专业学分费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，其修读资格自动终止。若学生中途退出学习或未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结业要求，不退还已缴纳学分费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前两年所收学生学分费，全部由开设二级学院调配使用；两年后所收学分费，80%由开设二级学院调配使用。

第二十条 学分费主要用于与微专业相关的调研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、师资培训费、教材出版费、会议费、打印费、评估验收费、工作量津贴等，所购置的资料、图书、设备、软件等一律归学校所有，并由微专业负责人登记保管。经费支出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。

第六章 评估与推优

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实行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机制，动态调整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管理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、调整和推优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开展微专业自我评估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团队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良好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，教学特色鲜明，能将专业知识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引领有机融合；责任感强、团结协作精神好；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。

(二) 教学内容。顺应“四新”专业发展的新要求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新趋势，提升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，及时将最新的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融入教学之中。

(三) 教学方法。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因材施教，积极运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，灵活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(四) 教学资源。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自编教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1部教材；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2门在线开放课程；积极引入真实教学案例库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1个案例库。

(五) 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。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，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、导向性强，评判公正规范；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。

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评估结果的应用：

- (一) 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。
- (二) 综合评估不合格的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待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。
- (三) 综合评估优秀的微专业，学校推荐备案入库为教育部微专业。

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

第二十四条 对于获批立项的微专业，学校将认定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工作量津贴从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调配使用的学分费中支付；在教改项目中，学校设立微专业改革研究专题；在项目申报、优秀推荐、职称晋升等方面，学校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获批立项并正式开班的微专业，视同为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，拨付1万元的启动经费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于通过教育部备案入库的微专业，视同为市厅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拨付2万元的运行经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泰山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泰院政发〔2022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曹雪丽

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

共印16份